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司法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已及时报送，但绩效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够完整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预算单位已根据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，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整改方案，自评结果能得到有效应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单位已在官网公开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302.4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302.4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295.55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9.47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9.47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该项目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，项目实现产出目标，具体如下： （1）数量指标。刑事案件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案件归档数预期计划1,200宗，实际完1,883宗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案件归档数预期计划3,500宗，实际完成4,853宗；民事、行政等其他代理案件归档数预期计划2,000宗，实际完成918宗；拟法律文书案件归档数预期计划500宗，实际完成532宗；刑事案件翻译数量预期计划200宗，实际完成240宗；法律援助档案整理数预期计划9,000宗，实际完成9654宗；法援案件司法鉴定数量预期计划20宗，实际完成5宗。 （2）质量指标。档案规范整理率预期计划为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；案件考核合格率预期计划为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 （3）时效指标。提供法援服务及时率预期计划为2985万元，实际完成情况为“及时”。 存在问题：（1）时效指标名称与计划指标值不匹配，且该指标指向不明确，无法判断提供法援服务及时率的实际完成情况。（2）受外界因素影响，民事、行政等其他代理案件归档数和法援案件司法鉴定数量未达标。
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根据该项目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,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目标, 具体如下: (1) 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。给低收入人群提供法律帮助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“给低收入人群免费提供法律帮助”, 实际完成受益群众9971人次。 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改善法治环境, 维护社会稳定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“改善法治环境, 维护社会稳定”, 实际完成情况为“市法律援助处于2021年荣获第四届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。 (3) 满意度指标。受援人满意度预期计划为100%, 实际完成100%。 存在问题: (1) 效益指标值未明确设定预期计划援助的人数, 无法判断预期效益目标的完成情况。(2) 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准确反映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识, 按要求认真、规范、完整地填报绩效基础信息表, 以便基于事实, 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效益。 2.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经过相应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, 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, 尽可能地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符, 提高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质量。另外,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应该具体, 应该以定量指标为主、定性指标为辅, 从范围、标准、时间等方面强化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, 避免“良好”、“及时”等模糊指标的出现, 增强指标描述的清晰度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